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主要交易

投標公司擬以建議之現金收購方式收購在倫敦證交所上市之 GREENE KING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投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投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已持有者）進行建議現金要約的條款達成協議。目標公司之股份於官方上市名單上市並於倫敦證交所主板買賣。收購事項擬透過英國公司法項下法院認可的協議安排方式落實。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目標公司股東將獲支付現金代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850便士（相當於約港幣80.8元）。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現金代價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27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2億元）。此外，收購事項允許（在目標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的前提下）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現金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52週期間之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482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579百萬元）計算約9.5倍之企業價值，或如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利率掉期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則為10倍之企業價值。

由於按照收購事項下的總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是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分別在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所需批准、接獲歐盟委員會的所需決定，以及法院認可協議安排，故此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告概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其他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投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其股份於官方上市名單上市並於倫敦證交所主板買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並非由本集團及其代表已持有者）進行建議現金要約的條款達成協議。收購事項擬透過英國公司法項下法院認可的協議安排落實。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目標公司股東將獲支付現金代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 850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80.8 元）。根據收購事項條款下的現金代價計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 27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52 億元）。此外，收購事項允許（在目標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的前提下）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2. 收購事項

2.1 2.7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投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並非由本集團及其代表已持有者）進行建議現金要約的條款達成協議，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同日按照英國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聯合發出 2.7 公告。

收購事項擬透過英國公司法第 26 部所指的法院認可的協議安排落實（惟投標公司保留權利，在取得英國委員會同意之前提下，透過收購要約方式落實收購事項）。

2.2 收購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實施

本公告概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其他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2.2.1 目標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將涵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當時或之前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包括按目標公司股份計劃下所行使的期權或所歸屬的獎勵而配發或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惟並不包括任何已由本集團及其代表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將不會涵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後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然而，有關方面擬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修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訂明，倘收購事項生效，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後發行予投標公司或其代理人以外任何人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包括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計劃下所行使的期權而發行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將會自動被轉讓予投標公司，代價為投標公司向該等人士就每股被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支付一筆相等於根據收購事項條款可行之現金代價的款項。

2.2.2 目標股份的代價

收購事項將按下列基礎支付代價：

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	現金 850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80.8 元） （「現金代價」）
------------------	--

現金代價乃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作商業磋商並考慮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及長遠盈利能力後訂定。根據收購事項條款下的現金代價計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 27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52 億元）。現金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2 週期間之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 482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579 百萬元）計算約 9.5 倍之企業價值，或如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利率掉期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則為 10 倍之企業價值。

此外，收購事項允許（在即將舉行的目標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向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目標公司股東派發早前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2 周每股目標公司股份 24.4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2.3 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倘目標公司於 2.7 公告當日或之後並於生效日期之前就目標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或應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末期股息除外），則投標公司保留權利減少根據收購事項條款就目標公司股份應支付的現金代價，減幅最高相等於該項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數額，在此等情況下，2.7 公告所指根據收購事項條款應支付的現金代價，將被視作按此減少後的現金代價。

投標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從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

2.2.3 協議安排程序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需要（其中包括）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由法院命令召開之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相關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協議安排的股東必須持有價值不少於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目標公司股東所持之協議安排股份總值之 75% 或以上的股份，以及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為實施收購事項所需之決議案獲通過（該等決議案需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下至少 75% 之票數批准）。協議安排亦必須獲得法院認可，於獲得認可後，法院命令的副本必須送達英國公司註冊處。

預期協議安排文件（其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目標公司會議的通知，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7 公告的 28 日內（或目標公司、投標公司與英國委員會協定的較後時間）寄發予目標公司股東，預期目標公司會議亦會於其後不久召開。

待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及股東必要的批准，以及取得歐盟委員會所需的決定，並在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法院認可後，協議安排將於法院命令的副本送達英國公司註冊處後生效。待條件獲達成後，協議安排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生效。

2.3 收購事項與協議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條款

在英國收購守則條文的約束下，收購事項將取決於協議安排是否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晚上 11 時 59 分（倫敦時間）成為無條件並生效，方可作實。收購事項與協議安排將受限於條件。本公告概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其他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i)協議安排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以及另行需要召開的任何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協議安排的股東必須持有價值佔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協議安排股東所持之協議安排股份總值之 75% 或以上的股份，以及(ii)法院會議於適當時候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法院會議預期召開之日後第 22 日當日或之前（或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且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召開；
- (b) (i)為實施協議安排所需的決議案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通過，以及(i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於適當時候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召開之日後第 22 日當日或之前（或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且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召開；
- (c) (i)法院認可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惟任何修改必須獲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接納））以及法院命令的副本送達英國公司註冊處；以及(ii)認可聆訊於適當時候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認可聆訊預期召開之日後第 22 日當日或之前（或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且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召開；
- (d) 該（等）為批准、實施及落實收購事項而必要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決議案將載於通函）；及
- (e) 倘若收購事項構成歐盟理事會規例涵蓋範圍內的達致共同體規模的經營者集中情況，接獲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理事會規例項下之相關條文作出之所需決定。

在英國委員會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訂明的要求下，投標公司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 2.7 公告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 2.3(a)(i)、2.3(b)(i)、2.3(c)(i) 及 2.3(d)各段所述的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根據英國收購守則，投標公司不得援引條件致使收購事項不能進行、因此而失效或被撤回，除非導致援引條件權利的情況對投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有重大影響則除外。

如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條件所指定之日期前達成，投標公司應透過監管資訊服務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指定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倫敦時間）前）刊發公告，表明投標公司是否已援引該條件、（如適用）豁免該條件，或於目標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指明該條件必須獲達成之新日期。

若有以下任何情況，收購事項將會失效：於目標公司會議前(i)出現第二階段英國 CMA 提呈；或(ii)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理事會規例第 6(1)(c)條發起程序。在任何此等情況下，目標公司將不受協議安排的條款所約束。

投標公司保留權利選擇透過收購要約方式代替協議安排實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的實施將按照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相同條款進行（條款可進行適當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納入與收購要約有關的 75%（或英國委員會可能規定或投標公司在受制於英國收購守則的規則下可能決定高於 50%的其他百分比）的股份接納條件，以及投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規定或視為恰當的修改）。此外，倘該要約獲足夠的接納程度，而且/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足夠的目標公司股份，投標公司有意引用英國公司法條文強制收購該收購要約所涉及的任何餘下的目標公司股份。

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

2.4 目標公司撤銷上市、取消目標公司股份買賣以及目標公司再註冊

有關方面擬分別要求倫敦證交所和英國 FC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的短時間內分別取消目標公司股份在倫敦證交所的上市證券市場上買賣，以及從官方上市名單上撤銷目標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有關方面擬將目標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5 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及投票意向

誠如 2.7 公告所述，經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財務條款提供的意見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在向目標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前，目標公司的財務顧問已考慮目標公司董事在商業上的評估。

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擬一致建議目標公司股東在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基於本身實益持有合共 155,020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 2.7 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約 0.050%）之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然而，倘在（其中包括）出現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的改動之情況下，該等承諾將會失效。

3. 合作協議

3.1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程序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及投標公司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上文第 2.3(e) 段所指之有關反壟斷條件，而目標公司則同意為確保達成該等條件而合作；
- (b) 本公司及投標公司各自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作編製協議安排文件之用，並以其他方式協助編製協議安排文件；
- (c) 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作編製通函之用，並以其他方式協助編製通函；及
- (d) 本公司、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計劃及若干其他僱員獎勵計劃將適用的條文。

3.2 終止情況

合作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除若干情況外）：

- (a) 本公司及投標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選擇終止合作協議：
 - (i) 目標公司董事作出目標公司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
 - (ii) 第三方公佈其已對目標公司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並獲得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 (iii) 目標公司宣佈其將不會召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或其不擬刊發協議安排文件；或
 - (iv) 如協議安排文件一經刊發，協議安排文件內載列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召開日期為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日期後之二十八日或以上，除非訂立該較後日期之原因為確保目標公司會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但較遲時間舉行；
- (b) 如出現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的改動，則目標公司可選擇終止合作協議；

- (c) 任何與收購事項競爭的計劃生效，或被宣佈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d) 收購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失效、終止、或被撤回，包括如條件未獲達成，且投標公司成功援引該條件；
- (e) 如出現（於下文詳述）需支付終止費之情況，則本公司、投標公司或目標公司可選擇終止合作協議；及
- (f) 本公司、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另行同意下。

3.3 終止費

本公司亦已承諾於下述情況向目標公司支付 53.1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504.5 百萬元）之終止費：

- (1) 倘下列兩項情況均已發生：
 - (a) 本公司未能促使信託之相關信託人在不遲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後之五個營業日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或信託之相關信託人未能按照有關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或
-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未能於通函內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的改動，加上

下列其中一項：

- (a) 股東特別大會未有足夠時間舉行，令收購事項得以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或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或

- (3) 倘任何董事或投標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或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或之前作出公開陳述，而該等陳述合理地可能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具有負面影響，加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然而，倘(i) 發生上述相關終止費事項時合作協議已予以終止；(ii)因目標公司重大違反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若干義務而引致相關終止費事項；或(iii) 於發生相關終止費事項之前已出現目標公司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則將毋須支付終止費。

4. 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英國具領導地位的釀酒廠及英式酒館營運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等地經營超過二千七百間英式酒館、餐廳及酒店，其三個主要業務分支為「Pub Company（英式酒館公司）」、「Pub Partners（英式酒館合作夥伴）」及「Brewing & Brands（釀酒及品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擁有 1,687 家由其經營的英式酒館、餐廳及酒店，而 81%之目標公司物業均具有永久業權或作長期租賃。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52 週財務期間之收入為 2,177 百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0,679 百萬元），其未計特殊及非基礎項目前之經營溢利為 37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544 百萬元）。除稅前及未計特殊及非基礎項目前之溢利為 24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309 百萬元），經調整後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62.7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6.0 元）。除稅前純利為 198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876 百萬元）、除稅後純利為 18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741 百萬元），其資產淨值為 2,07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9,694 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報，目標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2 週財務期間之收入為 2,217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1,061 百萬元），其未計特殊及非基礎項目前之經營溢利為 368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498 百萬元）。除稅前及未計特殊及非基礎項目前之溢利為 247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346 百萬元），經調整後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64.5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6.1 元）。除稅前純利為 173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642 百萬元）、除稅後純利為 120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1,144 百萬元），其資產淨值為 2,108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0,025 百萬元）。

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8,990,182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 2.7 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2.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有關投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投標公司乃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標公司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和飛機租賃。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長期及策略投資者，投資於受惠於房地產之支持下擁有穩定、可獲利及產生現金流的業務。本公司認為，英國英式酒館及釀酒業擁有此類特質，而且英式酒館將繼續成為英國文化和外出用餐飲食市場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投資於英國英式酒館行業，並擁有一小部分英式酒館，而全數均出租予目標公司集團。收購事項乃對該行業作出之一項重大額外投資。

目標公司具吸引力之條件包括其於英國英式酒館具市場規模地位；擁有永久業權及長期租賃物業；以及強健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因而受惠。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全球多元化政策一致，並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在收購事項生效之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擴展其領域至其他業務範疇，並受惠於業務拓展所帶來之穩定經常性收入，以及能鞏固本集團在英國及透過英國的持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性理念乃憑藉雄厚財務根基支持管理團隊制定和實施創造長久價值的計劃。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之財務資源可供其於合適情況下為新項目注入資金，以提升目標公司的可持續性、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期待與目標公司業務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其管理層、員工及租戶）合作，提升目標公司的長期價值及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收購事項下的總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資料，(ii)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生效時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預留足夠時間給予本公司編製通函，及有待刊發協議安排文件，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為目前預期向目標公司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同一日期。

8. 有關投票表決的推薦建議及意向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見本公告題為「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然而，倘在（其中包括）出現目標公司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之情況下，該等承諾將會失效。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信託之相關信託人向目標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1,160,195,710 股股份投票贊成、或促使登記持有人投票贊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 2.7 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41%）。

9. 進一步資料

9.1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的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是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分別在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所需批准、接獲歐盟委員會的所需決定，以及法院認可協議安排，故此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請參閱將載於通函內之條件詳情及其他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7 公告」	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通過監管資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詳列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 2.7 條項下擬作出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報」	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52 週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報」	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2 週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收購事項」	投標公司擬以透過協議安排（以及將於目標公司會議上考慮的其他事項），或者（如投標公司選擇）透過收購要約，以建議之現金收購方式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或由其代表已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
「投標公司」	CK Noble (UK) Limited，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倫敦結算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日，不計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通函」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英國 CMA」	英國競爭和市場管理局
「英國公司法」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一致及無條件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的改動」	倘若董事會(i)於刊發通函前，撤回、限制或對其於通函內載入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意向有負面改動，以致通函未有載入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ii)於通函刊發後，撤回、限制或對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有負面改動
「條件」	載於 2.7 公告實施收購事項（包括協議安排）的條件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合作協議」	本公司、投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歐盟理事會規例」	歐盟理事會規例 (EC) 139/2004/EC

「法院」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將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26 部分，按法院指示召開之目標公司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法院命令」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26 部分，法院認可協議安排的命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DT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DT2」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	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及未計特殊及非基礎項目之收益
「生效」	在收購事項的文意下：(i) 倘收購事項乃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指協議安排已根據其條款生效；或 (ii) 倘收購事項乃透過收購要約方式實施，則指收購要約已被宣告或成為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各方面屬無條件

「生效日期」	收購事項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份」	緊接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由投標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英國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其不時的繼承機構
「末期股息」	具本公告「2.2.2. 總代價」一段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英鎊」、「便士」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承機構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投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並獲英國委員會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
「官方上市名單」	英國 FCA 的官方上市名單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第二階段英國 CMA 提呈」	向英國 CMA 主席提呈收購事項，從而根據英國二零一三年《企業與監管改革法》附錄四組成一集團

「監管資訊服務」	英國 FCA 的規則與指引手冊（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界定的監管資訊服務
「認可聆訊」	為認可協議安排舉行的法院聆訊
「協議安排」	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擬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26 部分實施的協議安排，並包括及受制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並經目標公司及投標公司同意的任何修改、補充或條件
「協議安排文件」	將發送予目標公司股東及擁有知情權的人士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及目標公司會議的通知，以及目標公司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將於協議安排文件指明的時間及日期，預計為認可聆訊舉行日期下午 6 時（倫敦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擬於協議安排文件訂明之定義，預計為： (i) 於協議安排的日期發行在外及（若文意允許）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發行在外之目標公司股份；(ii) 於協議安排的日期以後，但於表決記錄時間之前發行及（若文意允許）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發行在外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 (iii) 於表決記錄時間或之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基於持有人須受協議安排約束之條款發行，或其原有或任何其後的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受到協議安排之約束，並在各情況下（若文意允許），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發行在外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

「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應根據英國公司法詮釋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收購要約」	在受制於英國委員會同意的前提下，倘收購事項乃透過英國公司法第 28 部分第 3 章所界定的收購要約實施，則指由投標公司或代表投標公司所提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要約，且若文意允許，包括指上述要約其後的修改、變更、延期或重續
「目標公司」	Greene King plc
「目標公司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	倘若目標公司董事：(i)未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載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ii) 撤回、限制或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有負面改動；或(iii)於刊發協議安排文件前，撤回、限制或對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載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意向有負面改動
「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	目標公司董事一致及無條件推薦目標公司股東於法院會議中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或倘投標公司擬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則接納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
「目標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的董事
「目標公司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實施協議安排及擬對目標公司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的決議案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目標公司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企業；若文意允許，亦指當中個別企業
「目標公司會議」	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 Greene King plc 績效股份計劃、Greene King plc 二零一六年限制性股份計劃、Greene King 遞延股份計劃、二零一五年 Greene King Sharesave 計劃、Greene King Free4All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二零零五年 Greene King Save4Shares 計劃及 Spirit 股份獎勵計劃
「目標公司股份」	現有之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並已繳足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 12.5 便士的普通股，以及在協議安排生效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但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庫存或成為庫存的股份
「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TDT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1 之信託人
「TDT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2 之信託人
「TDT3」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3 之信託人
「TDT4」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4 之信託人
「信託」	DT1、DT2、DT3、DT4、UT1 及 UT3，以及根據文意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英國委員會」	英國公司收購與合併事務委員會
「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格蘭與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國收購守則」	英國委員會發出的公開收購與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T1」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表決記錄時間」	協議安排文件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將據此以確定協議安排所涉之表決權
「%」	百分比

附註：

1.於本公告內，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英鎊兌港幣 9.50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但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2.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提及的時間均為倫敦時間。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兼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